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杰：本院受理（2025）闽0124民初1247号原告闽清县智汇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刘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闽清县智汇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欠缴的停车服务费60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02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